公司股东邹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6-01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及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邹鹏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6年2月27日（窗口期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减持期间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1月13日及2月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2月10日，公司收到邹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邹鹏先生于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54,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权益变动后，邹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1,331,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权益变动触及5%。同时邹鹏先生基于自身原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邹鹏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2日	38.55	50,000	0.02%
		2025年12月15日	37.29	50,000	0.02%
		2026年1月6日	36.15	53,800	0.02%
		2026年1月8日	35.77	53,200	0.02%
		2026年1月9日	36.81	295,200	0.13%
		2026年1月12日	37.13	158,000	0.07%
		2026年1月13日	37.26	238,900	0.11%
		2026年1月14日	37.39	300,000	0.13%
		2026年1月15日	37.37	50,000	0.02%
		2026年1月16日	37.61	340,000	0.15%
		2026年1月19日	39.04	275,000	0.12%
		2026年2月2日	42.30	50,000	0.02%
		2026年2月3日	43.32	202,400	0.09%
		2026年2月9日	47.07	42,500	0.02%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2日	32.15	311,500	0.14%
		2025年12月15日	32.5	185,000	0.08%
		2025年12月19日	30.6	200,000	0.09%
		2025年12月24日	30.8	67,000	0.03%
		2025年12月25日	31.13	193,500	0.09%
		2026年1月19日	34.35	258,208	0.11%
		2026年2月3日	38.15	280,000	0.12%
合计				3,654,208	1.61%

注：邹鹏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鹏	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14,985,545	6.61	11,331,337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3,746,386	1.65	884,928	0.39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1,239,159	4.96	10,446,409	4.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股份减持期间，邹鹏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三）邹鹏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各项义务。

（3）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若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邹鹏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四）邹鹏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名单。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氟泰华”，公司持股51%）增加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的经营发展需要，四川中氟泰华拟向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39,000万元，以其自有资产设定抵押、质押。

为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四川中氟泰华授信额度内贷款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并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审批文件后方可实施。四川中氟泰华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终止。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深圳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法定代表人	杨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12MABR2KGT60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7日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桥内街88号
注册资本	壹拾亿贰仟零肆拾万捌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323.82	62,340.34
	负债总额	70,249.96	14,133.70
	资产净额	48,073.86	48,206.64
	营业收入	3,850.71	-
	净利润	-132.79	-1,244.80

（二）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目前，四川中氟泰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金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预计范围内，以公司及被担保公司运营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对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同意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55%；公司除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氟泰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投资类型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公告《关于增资控股四川中氟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四川中氟泰华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四川中氟泰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至102,040.82万元，公司持有四川中氟泰华51%的股权，四川中氟泰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鉴于四川中氟泰华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且业务正处于有序规划与逐步拓展阶段，部分账面出资款在一定时期内处于闲置状态。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四川中氟泰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或其他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中氟泰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授权经营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负责。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决议有效期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终止。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分析现金管理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7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洪林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上接B83版）

5）间接补偿

针对间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丙方同意，其将促使并配合间接补偿义务人的补偿得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实施，包括通过以下方式得以实施：

①在本协议项下补偿实施完毕前，不向相应间接补偿义务人分配本次交易相应现金对价，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代相应间接补偿义务人向收购方支付该（等）间接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现金补偿；

②在丙方应向间接补偿义务人分配的本次交易对价的范围内，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措施敦促间接补偿义务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

6）补偿的实施

①如补偿义务人需向收购方进行股份补偿，收购方应在业绩承诺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如需）审议关于回购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相关议案。如果收购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收购方将以1.00元（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的总价回购该等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收购方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或经收购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将该等补偿股份转让给收购方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所产生税费由收购方承担（如涉及）；如果收购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未审议通过，补偿义务人自愿将其应支付的补偿股份无偿赠予给收购方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全体股东，其他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收购方股份数量占前述股权登记日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之外的收购方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所产生税费由获赠方承担。补偿义务人应在接到收购方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或经收购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完成上述股份赠予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自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业绩承诺专项报告或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补偿义务人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②如果补偿义务人需进一步向收购方承担现金补偿义务，收购方应在业绩承诺专项报告及减值测试专项报告出具后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及丙方（如涉及），补偿义务人及或丙方（就相应间接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以丙方应向间接补偿义务人分配的本次交易对价为限）应在接到收购方通知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或经收购方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将相应的补偿现金支付予收购方。

③如届时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补偿或回购事宜另有规定或要求的，则应遵照执行。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5、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其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并购整合费用	4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募集配套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上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并于本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与本次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作为收购方拟与华天电子集团等业绩承诺方、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间接补偿所涉交易对象签署《业绩补偿与减值补偿协议》。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对方包含华天电子集团、西安后羿投资。华天电子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西安后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智成，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的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案》。

经审慎分析，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情形。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在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针对本次交易，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9-00001号）、《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部模拟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9-00015号）及《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6]第9-00001号），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009号）。公司董事会对前述报告予以确认。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肖胜利之子，以上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所涉及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沪评字【2026】第009号）。

经审慎分析，公司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肖胜利、刘建军、崔卫兵、张铁成任关联人华天电子集团的董事，董事肖智轶为